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 年 06 月 1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年內之定義：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定義：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業人員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非供營業使用資產限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投資總額（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本公司自身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投資總額以子公司自身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本公司自身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子公司自身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均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

第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取得或處理資產程序

第十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議價後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處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仟萬元(不含)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單位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悉依本公司【RM-16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及【CA-00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仟萬元(不含)者，由執行單位進行評估，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同一標的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會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悉依本公司【RM-16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及【CI-00 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六仟萬元(不含)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六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部門。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RM-16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及【CI-00 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第十條至十二條，所稱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運行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董事會討論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條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訂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應依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者，應將第十八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十八條所述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十八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十八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差異之處理程序

一、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二)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三、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額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一) 財會單位

1. 掌握本公司資金管理，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日常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經授權金額之權責人核准後執行交易。
3. 應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製作評估報告，呈報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如財會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授權金額之權責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 交易執行後，應將交易逐筆列出，並評估其績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告。
6. 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7.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8.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二) 稽核單位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作業流程，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操作：

1. 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每二周評估損益。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經授權金額之權責人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非避險性操作：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會人員需每周將部位編制報表，並提供權責主管做為參考依據。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公司外幣曝險部位的總金額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
   (1) 有避險部位惟不符合避險會計：比照避險性交易辦理。
   (2) 無避險部位且不符合避險會計：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含有避險部位惟不符合避險會計)，其交易目的主要在規避外匯風險，損失上限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2. 無避險部位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特殊用途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六、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層級

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衡量基準，每筆交易授權如下：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衡量基準，每筆交易授權如下：

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0~2,000,000 元
董事會	美金 2,000,001~以上

2. 非避險性交易：

層級	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 0~1,000,000 元
董事會	美金 1,000,001~以上

3. 其他幣別之交易，依上述金額以交易日之台灣銀行即期買賣平均匯率換算之。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

1. 交易執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交易，依授權額度及經核准之操作策略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副本及相關交易憑證送交總經理。
2. 交易確認及交割：總經理應根據交易單位交付之交易單副本及相關交易憑證進行交易確認，並依確認後數字進行明細登錄及後續交割作業，財會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總經理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3. 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將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

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交易金額：依核決權限執行。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及前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外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三十三條　前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 前一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公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四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述董事會討論議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